2021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通渭县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6
（二）项目 2-业务费 19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4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9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4: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8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4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通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通渭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等 8 个职能部门、纪检组和派出的马营法庭、鸡川法庭、义岗法庭、陇山法庭、榜

罗法庭、李店法庭等 6 个基层法庭。

无二级机关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

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1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28 万元，项目支出 51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31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51 万元，项目支出 800.17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预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为 2265.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51 元，项目支出 750.8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87%，年末基本支出无结转结余资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49.2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6.52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9	97.9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46.73	93.4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52**	**96.52%**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5.8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1.32%。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50 场次，开展法治副校长讲课 30 次，三个规定宣传 5 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0 次，广场集中宣传 5 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 持续推进信息化应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2021 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借力智慧法院建设，跑出司法加速度，开通并常态化运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开通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收退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及跨域立案协作系统；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和云上开庭，建成 10 个在线音视频调解室、2 个“云上法庭”和 1 个互联网法庭。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9	97.90%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63.2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314.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6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7%。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84%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52%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1.70%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59%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14.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14.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00.17 万元，实际支出数 750.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8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37.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32.0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52%，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9.25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9.2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1.7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通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

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通渭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通渭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保管、报废制度执行有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1 年我院在职人员 65 人，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59%，人员管理较为规范。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通渭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通渭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35.73 分，得分率为 85.0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率（%）	完成	98%	2	2	100%
刑事案件办结率（%）	完成	94.74%	2	2	100%
案件结案率（%）	100%	92.38%	2	2	100%
行政诉讼率（%）	完成	0%	0	0	100%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完成	100%	3	3	100%
培训次数（次）	≥5 期	15 期	2	1	50%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5 次	50 次	2	1	100%
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	≥99%	100%	4	4	100%
登记立案率（%）	≥100%	0%	0	0	100%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86.43%	2	1.73	100%
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	98%	3	3	100%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88.50%
庭审直播及时率（%）	≥100%	100%	4	4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案件审判完成率（%）	及时	100%	4	4	100%
合计			42	35.73	85.07%

案件受理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案件受理率为 98%，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办结率：2021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办结率为 94.74%，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案件结案率为 92.38%，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诉讼率：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行政诉讼率的有关数据，故在此不予以分析。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599 件，2020 年度受理 1893 件，执行案件数量较上年度有明显增长，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为 37.30%。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次数：2021 年度我院共开展各类培训达 15 期，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达 50 场次，其中，开展法治副校长讲课 30 次，三个规定宣传 5 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0 次，广场集中宣传 5 次。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了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由于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故造成扣分。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2021 年度我院借力智慧法院建设，跑出司法加速度，开通并常态化运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开通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收退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及跨域立案协作系统；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和云上开庭，及时建成 10 个在线

音视频调解室、2 个“云上法庭”和 1 个互联网法庭，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达到 100%。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登记立案率：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登记立案率的有关数据，故在此不予以分析。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 86.43%，未达到年度目标，主要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还受到了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50%。

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为 98%，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2021 年度我院完成了采购硬件、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均已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及时率：2021 年度我院庭审直播及时率为 100%，审判工作透明度和裁判公信力逐步增强，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案件受理及时，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审判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案件审判工作质效并存，达到年度目标。

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涉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率（%）	明显	100%	4	4	100%
案件调撤率（%）	≥70%	28.16%	2	1	100%
合计			6	5	83.33%

挽回经济损失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调撤率：2021 年度我院案件调撤率为 28.16%，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5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数和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获奖数（个）	有	100%	3	3	100%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次）	无	100%	3	3	100%
合计			6	6	100%

获奖数：2021 年度我院榜罗人民法庭负责人、一级法官曹晟同

志受到通报表扬,被评为“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许琛同志记三等功。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规划按时完成率（%）	完备	100%	2	2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5%	85%	2	2	100%
培训场次（场）	完备	100%	2	2	100%
档案保管覆盖率（%）	完备	100%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规划按时完成率：我院规划按时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注重抓好全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全院政治文化、职业文化、廉政文化、和谐文化建设，丰富全院文体活动，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经典诵读活动和职工（趣味）运动会、节日茶话会，鼓励干警参加法官论坛、各类征文比赛等活动，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突出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中心组专题研学内容，纳入各党支部经常性学习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学习领会《条例》和《规定》精神；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坚持“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规范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党组成员讲党课等，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全体提升全院党员素质；坚持“互联网+党建”工作思路，在认真推进常规工作同时，将党建工作与互联网技术充分结合，常态化运用甘肃党建、学习强国、微信、各类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运用微视频、网站进行学习教育。同时，继续加大通信公司合作，不断丰富“智慧党建”平台内容，方便党员交流，扩大党建宣传阵地；将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提升干警党性修养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着力增强全院党员干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利用植树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同时，持续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在职党员全部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相关活动，为社区广大群众提供法治咨询、政策宣讲、义务劳动等服务。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为2分，按照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度我院借力智慧法院建设，跑出司法加速度，开通并常态化运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移动微法院、

网上立案、网上收退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及跨域立案协作系统；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和云上开庭，建成 10 个在线音视频调解室、2 个“云上法庭”和 1 个互联网法庭。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85%，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为 2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场次：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保管覆盖率：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以及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

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共15期，切实提高了全体干警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2021年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培训次数

2021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2、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案件调撤率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其中，普法活动举办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

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3、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并且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还受到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

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7.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8	8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22	22	100%

数量指标: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了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以及设备设施维修工作，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2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2 分，得分率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14	14	100%

质量指标: 本年度完成了法庭各类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均已通过验收，保障了法庭正常运转，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我院法庭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能够及时完成，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100%	8	8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 6 个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物业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指导我院维修维护、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的开展。该指标权重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院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权重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6.9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8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1.32%，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采购、检修维保工作，为业务庭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活动达 15 期，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94.4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次数	≥5 场	15 场	2	1	5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100%
合计			18	17	94.44%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8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1.32%，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全年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采购、维修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活动达 15 期，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该指标权重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7 分，得分率为 94.44%。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94.4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场立案登记率	≥100%	0%	0	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88.5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100%	43.17%	2	1	5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90%	2	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71%	3	3	100%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8	17	94.44%

质量指标:我院坚持职能定位,全力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21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1.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71%，当庭宣判率为43.17%；并不断加强执行工作，执结率为88.50%；组织干警参加了15场业务培训活动，参训干警均已通过考核；还完成了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工作，且均已通过验收。其中，当庭宣判率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扣分;本年度我院未统计当场立案登记率指标相关数据，故在此不予以分析。该指标分值18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7分，得分率为94.44%。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设备设施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12	12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33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1%，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我院还及时完成了各

类设备设施的购置及维修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业务费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3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度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挽

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	7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50.95%	2	1	100%
合计			9	8	88.89%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与揪心事，2021 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0.95%，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由于本年度民事案件疑难复杂，调撤较为困难，故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未达到年度目标，有所扣分。指标分值 9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8.89%。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4	1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进一步规范了办案人员的审判行为，为日后案件审判工作的开

展产生了长期积极的影响；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采购及维修工作，配套设施完备性达到 100%，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效能。该指标权重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学员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	4	100%
学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积极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了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学员满意度为 100%；还及时完成各类设备设施的购置、维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以上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次数

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次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2）当庭宣判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3）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21 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未达到年度目标，主要是由于案件疑难复杂，调撤较为困难。

下一步我院将建立“非诉调解—立案调解或速裁—精审”全链条多元解纷体系。开通运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调解平台，邀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驻庭开展非诉调解，落实调解员办案补贴，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实行全程免费服务，引导群众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纷争；组建速裁团队，对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案件，由速裁团队进行立案调解或速裁，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56.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0.2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我院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0.20 分，得分率 80.40%。

①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6.10 分，得分率为 89.4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0%	1	0	0%
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70%	3	2.10	70%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数	1 辆	0 辆	0	0	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	完成	98%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况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100%
合计			18	16.10	89.44%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1%，全年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还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其中，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2021 年我院上报了车辆采购的预算，但是未通过审批，故未进行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该指标权重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6.10 分，得分率为 89.44%。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71.4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0%	1	0	0%
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3	0	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71%	4	4	100%
合计			14	10	71.43%

质量指标：我院坚持职能定位，全力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21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1%；本年度还完成了各类设备采购工作，且均已通过验收。其中，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71.43%。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4.10 分，得分率为 9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云桌面办公系统部署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70%	3	2.10	70%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0%	3	0	0%
合计			15	11.10	74%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我院共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1%，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较高；还及时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其中，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10 分，得分率为 74%。

④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指标：2021年度我院继续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各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8	8	100%
提高法院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度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法院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健全，相关采购工作的开展均符合制度要求；并且信息化建设完备，开通并常态化运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开通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收退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及跨域立案协作系统。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和云上开庭，建成 10 个在线音视频调解室、2 个“云上法庭”和 1 个互联网法庭。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效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还及时完成

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以上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率、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

（2）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云桌面办公系统部署工作完成及时性

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3）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数

2021 年我院上报了车辆采购的预算，但是未通过审批，故未进行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产生较大差异，实际以报告中的得分为准。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7">通渭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4">部门整体支出（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实际支出数（B）</td><td>执行率（B/A）</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全年支出</td><td>1863.28</td><td>2314.68</td><td>2265.40</td><td>97.87%</td><td>10</td><td>9.79</td></tr>
<tr><td>其中：基本支出</td><td>1345.28</td><td>1514.51</td><td>1514.51</td><td>100%</td><td>—</td><td>—</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518</td><td>800.17</td><td>750.89</td><td>93.8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td><td colspan="4">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8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1.32%。</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2：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5 次以上。</td><td colspan="4">目标 2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50 场次，开展法治副校长讲课 30 次，三个规定宣传 5 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0 次，广场集中宣传 5 次。</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3：持续推进信息化应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td><td colspan="4">目标 3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借力智慧法院建设，跑出司法加速度，开通</td></tr>
</table>

	率。2021 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并常态化运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开通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收退费、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电子送达及跨域立案协作系统；大力推广在线调解和云上开庭，建成 10 个在线音视频调解室、2 个“云上法庭”和 1 个互联网法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84%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52%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1.7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59%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受理率（%）	完成	98%	2	2	
			刑事案件办结率（%）	完成	94.74%	2	2	
			案件结案率（%）	100%	92.38%	2	2	

			行政诉讼率（%）	完成	0%	0	0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完成	100%	3	3	
			培训次数（次）	≥5 期	15 期	2	1	偏差原因分析：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5 次	50 次	2	1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	≥99%	100%	4	4	
			登记立案率（%）	≥100%	0%	0	0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86.43%	2	1.73	偏差原因分析:1、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2、

								由于经济下行审判执行压力较大；3、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努力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都能依法及时得以执行。
			再审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	98%	3	3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庭审直播及时率（%）	≥100%	100%	4	4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案件审判完成率（%）	及时	100%	4	4	
		部门效果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率（%）	明显	100%	4	4	
			案件调撤率（%）	≥70%	28.16%	2	1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

								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社会影响	获奖数（个）	有	100%	3	3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次)	无	100%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规划按时完成率（%）	完备	100%	2	2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2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5%	85%	2	2	
		人力资源建设	培训场次（场）	完备	100%	2	2	
		档案管理	档案保管覆盖率（%）	完备	10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合计							96.52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本级）	通渭县人民法院	57.63	52	5.63	0	57.63	100%	100	—
2	业务费（本级）	通渭县人民法院	216.98	168	48.98	0	216.98	100%	97	—
合计			274.61	220	54.61	0	274.61	100%	—	—

附件 3：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法庭运维费（本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通渭县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通渭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2</td><td>57.63</td><td>57.6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2</td><td>52</td><td>5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5.63</td><td>5.63</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派出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改善办案环境，保障我院派出法庭的日常运转，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td><td colspan="4">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8	8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100%	8	8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4：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通渭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通渭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通渭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216.98	216.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1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8.98	48.9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table>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全年的案件审判工作、设备设施的采购维修工作，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td><td colspan="4">通过使用业务费，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334 件，审（执）结 5534 件，结案率 92.38%，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2511 件，申请执行标的 23444.95 万元，结案 2042 件，执行到位标的 9004.38 万元。“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8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执行结案率 81.32%，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及时完成了设备设施采购、检修维保工作，为业务庭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活动达 15 期，切实提高了法官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3</td><td></td></tr>
<tr><td>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td><td>完成</td><td>98%</td><td>2</td><td>2</td><td></td></tr>
<tr><td>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td><td>完成</td><td>98%</td><td>2</td><td>2</td><td></td></tr>
<tr><td>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td><td>完成</td><td>98%</td><td>2</td><td>2</td><td></td></tr>
<tr><td>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td><td>完成</td><td>98%</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组织开展、参加培训次数	≥5 场	15 场	2	1	偏差原因分析:2021 年度我院加强了各类培训活动的开展，故开展培训期数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	2	
		质量指标	当场立案登记率	≥100%	0%	0	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88.50%	2	2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当庭宣判率	≥100%	43.17%	2	1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90%	2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71%	3	3	
			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设备设施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	7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50.95%	2	1	偏差原因分析：案件疑难复杂，调撤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建立“非诉调解—立案调解或速裁—精审”全链条多元解纷体系。开通运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调解平台，邀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驻庭开展非诉调解，落实调解员办案补贴，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实行全程免费服务，引导群众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纷争；组建速裁团队，对诉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案件，由速裁团队进行立案调解或速裁，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	4	
			学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总分						100	97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通渭县人民法院	356.56	347	0	0	9.56	356.56	100%	90.20	—
合计			356.56	347	0	0	9.56	356.56	100%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转移支付名称</td><td colspan="7">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td></tr>
<tr><td>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通渭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7</td><td>356.56</td><td>356.5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中央资金</td><td>347</td><td>347</td><td>347</td><td>—</td><td>—</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市县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9.56</td><td>9.56</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计划的采购工作，以及完成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等建设项目，并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td><td colspan="4">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完成了各类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我院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100%。</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0%	1	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
			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70%	3	2.10	偏差原因分析：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数	1 辆	0 辆	0	0	偏差原因分析：2021 年我院上报了车辆采购的预算，但是未通过审批，故未进行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3	3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0%	1	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
			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3	0	偏差原因分析：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71%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云桌面办公系统部署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70%	3	2.10	偏差原因分析：云桌面办公系统及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但服务器未调试，目前尚未验收。 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加快推进项目进程、验收、决算等工作，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0%	3	0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资金不足，法院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项目未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8	8	
			提高法院综合管理水平	提高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0.20	